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卫东区等十个县（市、区）均衡发展 工作进行复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农社局：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接受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准备工作的通知》（平政教督办〔2020〕2号）安排，市教体局将对卫东区等十个已通过国家验收的县（市、区）均衡发展工作进行复查（鲁山县、郟县另行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查内容：各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条件。

二、复查标准：以《平顶山市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评估操作表》为复查标准。

三、复查范围：各县（市、区）辖区内迎检学校随机抽查10%，若辖区内学校不足20所，则全部检查。

四、复查时间：6月8日开始

五、人员安排：

组 长：段晓兵

副组长：樊红超

刘翌秋

成员及分工：

樊红超	A 学校设置与班额
刘翌秋	D 教师与经费
王新凯、谢明科	C 设备设施和场地
杨金科、杨一凡	B 校舍建设
程 培	E 质量与管理

附件：平顶山市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验收学校办学
基本标准评估操作表

2020年5月21日